

調查報告

壹、案由：教育部函送：國立交通大學前教授謝漢萍於兼任該校副校長期間，擔任鉅泉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一、交通大學前教授謝漢萍兼任該校副校長前，已分別於99年4月擔任大陸地區企業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99年10月擔任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並領有報酬，且其於100年7月1日兼任交通大學副校長前，仍未辭卸前揭公司之獨立董事，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復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雖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經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闡釋明確。經查被調查人謝漢萍係自81年8月1日至105年11月3日起受聘交通大學教授期間，曾先後兼任該校顯示科技研究所所長（相當簡任第12職等，93年8月1日至95年7月31日）、該校電機學院院長（相當簡任第12職等，95年3月13日至99年1月31日）及副校長¹（相當簡任第13職等，100年7月1日至102年5月14

¹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尚兼任交通大學策略發展辦公室執行長。

日等)等行政職務，有交通大學105年12月16日交大人字第1050020787號函可稽。足徵被調查人謝漢萍於100年7月1日至102年5月14日，兼任交通大學副校長職務相當於簡任第13職等公務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同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當無疑義。

(二)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本文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再依司法院34年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載明：「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與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4年11月7日(84)局考字第39505號書函函釋謂，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仍應認違反該條規定。

(三)茲據教育部105年11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58746號函檢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被調查人謝漢萍於100年7月1日起至102年5月14日止兼任交通大學副校長期間²，並於99年4月至102年6月擔任大陸地區企業鉅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依陸委會106年1月4日陸法字第1059911713號函查復資

²依交通大學100年6月8日(100)交大人校字第025號聘書，謝漢萍之聘期自100年7月1日至同年月31日、交通大學100年7月20日(100)交大人校字第031號聘書，謝漢萍之聘期自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及交通大學101年7月19日(101)交大人校字第038號聘書，謝漢萍之聘期自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

料，並經被調查人於本院詢問時確認，該公司全稱為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泉光電公司〕、99年10月至105年10月擔任大陸地區企業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陸委會106年1月4日陸法字第1059911713號函查復資料，並經被調查人於本院詢問時確認，該公司全稱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星科技公司〕）之獨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送請本院審查。

(四)經查大陸地區企業鉅泉光電公司，依據大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元2016年12月12日公示訊息，該公司於西元2005年5月19日成立，其註冊資本人民幣4,320萬元，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範圍為光電技術產品研發、設計及生產與集成電路之研發及設計等業務。而被調查人謝漢萍於呈教育部陳述書中，承認自99年4月至102年6月擔任鉅泉光電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於本院詢問時再次確認前情無誤，此有教育部105年11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58746號函、陸委會106年1月4日陸法字第1059911713號函查復資料及106年5月31日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

(五)次查大陸地區企業星星科技公司，依據大陸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元2016年12月12日公示訊息，該公司於西元2003年9月25日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63,970.895萬元，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範圍為各種視窗防護屏、觸控顯示模組、新型顯示器材及相關材料和組件之研發及製造等業務。而被調查人謝漢萍於呈教育部陳述書中，承認自99年10月8日至105年10月26日擔任星星科技公司之獨立

董事，並亦於本院詢問時再次確認前情無誤，此有教育部105年11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58746號函、陸委會106年1月4日陸法字第1059911713號函查復資料及106年5月31日本院詢問筆錄可證。

(六)復查被調查人謝漢萍於105年11月4日呈教育部陳述書及於本院106年5月31日詢問中，均坦承支領前揭二公司之報酬如下，鉅泉光電公司交通津貼：100年7月至100年12月人民幣○元、101年1月至101年12月人民幣○元及102年1月至102年5月14日人民幣○元，與星星科技公司交通津貼：100年7月至12月人民幣○元、101年1月至12月人民幣○元及102年1月至6月人民幣○元等情，均有教育部105年11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58746號函及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證。

(七)末以，被調查人謝漢萍於本院詢問時，雖對上開兼職及支領交通津貼之事實均坦承不諱，惟渠稱業於105年10月26日辭任前揭二大陸地區公司之董事職務，然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4年11月7日(84)局考字第39505號書函函釋謂，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仍應認違反該條規定。故渠雖於105年10月26日辭任前揭二大陸地區公司之相關職務，亦無礙其於兼任交通大學副校長期間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情事，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

(八)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後之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本文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5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

記過或申誡之懲戒（第2項）。前2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第3項）。」並於第56條第3款規定，已逾第20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而修正前之第25條第3款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依修正後第20條規定，擬予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者，如已逾5年，即應為免議之判決，修正前則無此規定。因此，修正後之規定對被調查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82號判決、該會105年度鑑字第13788號判決、該會105年度鑑字第13776號判決參照）。本案被調查人謝漢萍擔任大陸地區企業鉅泉光電公司及星星科技公司之獨立董事且領有報酬，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歷年相關之議（判）決，僅作申誡或記過處分（前者如該會104年度鑑字第13249號議決；後者如該會105年度鑑字第13659號議決，可資參照）。爰謝漢萍於100年7月1日至102年5月14日兼任交通大學副校長之行政職務期間經營商業，核為追懲時效內之違失行為，自應有懲戒之必要。

（九）綜上，交通大學前教授謝漢萍兼任該校副校長前，已分別於99年4月擔任大陸地區企業鉅泉光電公司獨立董事、99年10月擔任星星科技公司獨立董事，並領有報酬，且其於100年7月1日兼任交通大學副校長前，仍疏未辭卸前揭公司之獨立董事，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調查委員：蔡培村

楊美鈴